

贵州医科大学章程

2023 年 1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5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7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16
第六章 教职员工	19
第七章 学 生	22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24
第九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25
第十章 学校标识	26
第十一章 附 则	27

贵州医科大学章程

序 言

贵州医科大学前身是 1938 年成立的“国立贵阳医学院”，是当时全国最早直属国家教育部的 9 所高等医学院校之一。1950 年更名为“贵阳医学院”并划归贵州省人民政府管理。1978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1981 年成为全国第一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3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05 年、2016 年分别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审核评估。2006 年成为省属三所重点大学之一。2009 年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2 年成为“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2015 年更名为“贵州医科大学”。

学校始终坚持“文化建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的办学理念，恪守“诚於己、忠于群、敬往思来”的校训，立足贵州、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为建成特色鲜明、同类先进、国内一流的百年医科大学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

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贵州医科大学，简称“贵医大”。英文译名为 Guizhou Medic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 GMU。

学校的网址为：<http://www.gmc.edu.cn>。

学校住所地为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 2 号。学校设有南、北两个校区：南校区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 2 号；北校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4 号。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贵州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以

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

办学类型定位: 教学研究型。

办学层次定位: 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科发展定位: 以医学为主,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互为支撑,法学、文学和艺术协调发展。

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发展方向,制定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有关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决定学校合并、分立、终止等事项,行使调整配置教育资源等职权。

第十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对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

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章程自主办学，自主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招收符合学校要求和标准的学生；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确定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标准和颁发学历证书，确定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标准和授予学位；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任、晋升和解聘，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法律程序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提名设置名誉校长；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 (二) 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教职医护员工生的合法权益；
- (四) 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 (五) 为满足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六) 合理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
- (八) 接受举办者指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 (九) 创建和谐文明校园；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学校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学历教育为本科生教育和研究

生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在本科生、研究生教育中实行学分制。

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高层次专门化教育，积极增设博士学位授权点。扎实推进医教协同，切实增强学生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和强化创业意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要求，建立科学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实行教学、科研的考核和奖励制度。

第十九条 提高教学和科研团队的教学与科研能力，加强实践教学和科研平台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高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编制和实施规划，建立健全规划制定、实施、评估的工作体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院规划衔接体系以及规划与资源配置的联动体系，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依法依规制定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

素质专业化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根据党委分工开展工作。在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工作时，受上级组织指定或党委书记委托，由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校长按照其职务的职责、条件、任期等进行聘任。校长和专业技术人员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校长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并按规定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五）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界定学术组织的权力范畴和行使权力的程序，理顺学术决策、行政决策和党委决策的关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六）筹措资金，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同类先进、国内一流的百年医科大学；

（八）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及医德医风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九）做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一）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具体研究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实行依法、民主和科学决策；

（十二）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三）落实校长党建工作责任。校长要全力支持学校党建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及活动组织等方面，为学校各级党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党员校长要增强党委副书记的角色意识，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切实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学校行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强化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校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对二级纪检机构及其附属医院纪委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内部巡察；推动学校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对反映学校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体系。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六) 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分委会的工作；

(七) 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履行职责和行使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予和开展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 审定硕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科目、门数，审批考试委员会名单；

(三) 审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论文答辩；

(四)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课程的名单；

(五) 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的决定；

(六)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七)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校根据需要自主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估、审议和咨询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教学方面规划、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为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临床教学建设和实验实践教学建设等工作；

(三)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方法、考试形式等改革方案；

(四) 参与制定、修订、审议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等；

(五) 评审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六) 审议校级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

(七) 完成学校交办的有关教育教学政策法规咨询及其他相关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校级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院级教材工作分指导委员会，实行分级管理。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材规划、咨询、指导和审议机构。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的工作部署；

- (二) 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三) 组织教材建设规划;
- (四) 组织开展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 (五) 组织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章程行使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校务公开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校授予校工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贵州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其职权职责。

第三十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指学校内部的教学科研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学院、学校直属科研机构（院、室、所、中心等）以及依托学校管理的各级科研机构。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十九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并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四十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设置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工作。学院院长、副院长由学校任命。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规划，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计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课程建设计划、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制度建设工作；

（三）提出并组织实施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咨询、评审等各项工作，设置相应组织机构；

（四）提出并组织实施学院主要岗位设置与调整、人员聘任与考核、教职员工奖惩和学院综合改革方案；

（五）负责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

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议事范围、议事保障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研究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学术及管理机构，履行相应职能，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等任务。

第四十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为独立法人国有公益性医院，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为直属于学校的医疗、教学和科研机构，是学校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五条 直属附属医院接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对直属附属医院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的具体事项按照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直属附属医院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直属附属医院应当依法执业，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医疗安全，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医院正常执业活动，保障学校临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选拔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直属附属医院党政领导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

第四十八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重要的临床教学基地。符合相应基本条件的医院经申请并通过学校评审等有关程序，可以挂牌为贵州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或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学生培养。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由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队伍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条 教师是由学校聘任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学校通过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制度，建设同类一流的教师队伍，保持学校的学术水准和人才培养水平。

第五十一条 职员包括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以服务师生为准则，为学校发展提供管理、服务、技术和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进行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各项服务，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五）知悉学校事务以及自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

校有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国守法；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教书育人，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 （四）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
-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的需要，在学校人员编制范围内设置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员队伍的结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全员聘用制度。教职员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竞聘上岗、按岗聘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方面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用或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

要的条件保障。学校尊重和保障教师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工作与生活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救济渠道的通畅。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经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个人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依规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满足规定的学历和学位条件后，获得学历和学位证书；

- (七) 毕业生、结业生获得学校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关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 依据《贵州医科大学学生会章程》《贵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热爱劳动的良

好品性。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与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沟通与交流，以服务求得支持，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政府需要并结合自身条件状况，实施支援地方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贵州医科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七十条 校友包括在贵州医科大学（含其前身）及附属医院学习和工作过三个月的人员以及依法依规被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贵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

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联系，争取校友和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九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等。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及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及各单位（部门）的经济行为，强化财务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接受上级监督。

第七十五条 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对学校资金收支、校内工程预算和结算、学校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或专项资金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运

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是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家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为教职员工生提供学习、工作、生活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法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第七十八条 加强对学校校名、学校名誉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合理使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校徽外形为圆形，圆形轮廓上部为毛体弧形中文校名，中部为上绕一蛇、上端两侧有翼的杖和其上的学校创建年份“1938”，下部为两枚相交橄榄枝和弧形英文校名。

如图所示：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长方形证章，证章印有规范校名标识。教职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

学校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色为贵医红，印刷模式色标为CMYK：0. 80. 70. 70。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沿用 1940 年丁晓先作词、应尚能作曲的《国立贵阳医学院校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与高之比为 3:2。旗面为白色，中央印有蓝色毛体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

第八十三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 3 月 1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定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贵州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实施。